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 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5 年 9 月 2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134	招生中心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入學意願登記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簡章公告	詳見簡章第 9 頁	招生中心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1
總則.....	2
壹、招生系所.....	3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3
參、報名手續.....	4
肆、考試.....	6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6
陸、放榜、成績複查.....	6
柒、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7
捌、錄取生正式入學報到.....	8
玖、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8
拾、註冊入學.....	9
拾壹、獎助學金.....	9
拾貳、簡章公告.....	9
拾參、交通資訊.....	9
系所分則.....	11
附錄.....	6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8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3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75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76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77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81
*105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8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3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84
*成績複查申請表.....	85
*成績證明書.....	86
*入學意願登記表.....	8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8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89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5 年 9 月 30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105 年 10 月 27 日
公告考生名單及應考號碼	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
甄試（依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105 年 11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6 日
放榜	105 年 12 月 13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5 年 12 月 13 日
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年 12 月 22 日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備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105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	10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錄取生正式入學報到	於碩士班一般招生放榜日公告（日期請參閱碩士班招生簡章）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入學意願登記，並應隨同所屬系所一般招生錄取生辦理入學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已取得學位之錄取生是否可申請於 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提前於 2 月入學」欄位之規定辦理。
- 七、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詳見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八、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九、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十、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系所：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

博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醫學院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設立)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碩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醫學院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博物館學研究所、織品服裝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系所辦理。

※簡章所列各系所甄試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博士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碩士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台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本項招生原則上不接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考生。

※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由甄試備取生遞補；甄試備取生獲本校遞補資格時，如已報考、應考或錄取各校一般招生考試，應於辦理本校入學意願登記時填寫具結書，聲明放棄各校應考或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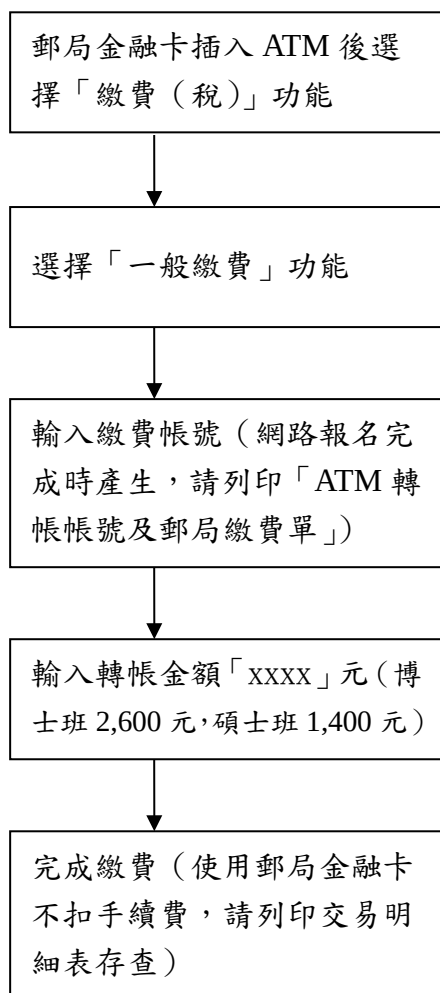
參、報名手續：

時間	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3：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務請於105年10月27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審查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繳費次一工作日務必上網查詢繳費結果）。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用	一、博士班：2,600元 二、碩士班：1,4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5年11月3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流程	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 ↓ 記下網路報名索引號碼 ✓ 列印郵局劃撥單至郵局繳費 或 ATM轉帳 ↓ 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寄出資料（收件單位：各招生系所）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 貼在郵寄資料之信封上 2.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3. 105.10.27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規定。
※105年11月8日網路公告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名單及應考號碼。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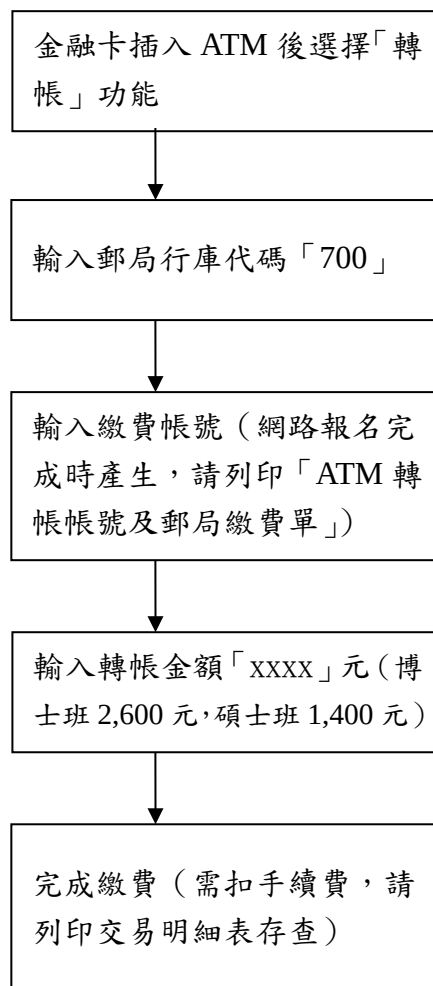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或(ATM)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 一、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系所分則。
-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三、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四、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系所分則規定。 二、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招生系所甄試項目欄內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即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成績複查：

放榜：

日期	105年12月13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入學意願登記表繳交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成績複查：

日期	105年12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或重閱答案卷；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柒、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博士班暨碩士班於同一時間辦理)

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登記或現場登記方式，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 1.通訊登記： 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入學意願登記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2.現場登記： 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登記者，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止，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 二、未依規定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公告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登記或現場登記方式，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 1.通訊登記： 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 106 年 1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入學意願登記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2.現場登記： 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登記者，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 3：00 止，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 二、未依規定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	10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公告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備註	一、同時錄取二系(所)(含)以上者，以報到一系(所)為限。 二、已辦妥入學意願登記之甄試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附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三、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起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博、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開始之前一週止，所遺缺額於博、碩士班一般招生時補足。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捌、錄取生正式入學報到：

- 一、已辦妥入學意願登記之甄試錄取生，仍應隨同所屬系所一般招生錄取生辦理入學報到，前二項程序均須做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於碩士班一般招生放榜日（日期請參閱碩士班招生簡章）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五、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六、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玖、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一、申請條件：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截止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於規定期間得申請提前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可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請參考招生簡章系所分則「提前於2月入學」欄位之規定。
- 二、申請期間：

105年12月19日至106年1月20日(必須辦妥入學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
 - （1）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之提前入學申請表（2）學生證申請書（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4）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1份。

※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106年2月15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如係申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者，請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106年3月3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四、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甄試錄取生如於106年9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六、經核准提前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105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 七、提前入學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請點選→表單下載→學籍→提前入學申請表。
- 八、學生證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請點選→表單下載→學籍→新生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拾、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拾壹、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 二、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三、各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頁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拾貳、簡章公告：

105年9月30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以供瀏覽及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拾參、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雍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系 所 分 則

系 所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國內語文相關科系在學生，碩士論文應已完成 2/3 以上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碩士班在學修業期間學年總成績單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 5 份。 三、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部分共一式 5 份。 四、修業期間撰述之學術論文一式 5 份。 五、繳交推薦函一份。 （一）在學者請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已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擇一繳交： （1）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2）現職單位主管推薦函（3）碩士在學期間授課教師推薦函。 ※以上資料分別裝成 5 袋（每袋資料須相同），所繳資料口試時發還。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個人研究計畫暨基本相關知識。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10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105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00 後於本系網頁公告考生口試時間表與口試地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文華樓 1 樓 LI107	電 子 郵 件	G01@mail.fju.edu.tw gichlt@gmail.com
聯 絡 電 話	（02）2905-327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系 所	哲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2 名：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般生：限哲學系碩士班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般生： 一、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一式 4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三、碩士班及學士班成績單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在職生： 一、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一式 4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三、碩士班及學士班成績單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四、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1 份。 五、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 1 份。 ※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可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至所辦公室領回，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筆試：哲學基礎理論課程(以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形上學等 3 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 120 分鐘。 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 三、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1：00。地點：文華樓 LI410。 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30 報到，2：00 起開始口試。地點：文華樓 LI310。 ※筆試、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依規定補修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學分。		
辦 公 室	文華樓 3 樓 LI307	電 子 郵 件	G0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28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系 所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推薦信 1 封。 二、自傳(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 三、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檢附班級排名)。 五、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六、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均須備齊一式2份，請於105年10月27日前以掛號寄至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以郵戳為憑。請檢附足資之回郵信封，俾便寄還審查資料，未附者本學程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8 日下午於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20 報到，1：30 起開始口試。 口試地點：國璽樓 7 樓 MD747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一、本學程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設立。 二、本學程招收全職學生，博士班第 1 年及第 2 年於學校修課，第 3 年及第 4 年需至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 三、就讀學生得每年獲補助 20 萬元獎學金（共 4 年），如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需繳回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辦 公 室	國璽樓 7 樓 MD746	電 子 郵 件	GIBPS@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2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biopharma.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具有國內、境外人文社會學科碩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應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 二、曾修習 1 種外語。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以下資料一式 3 份： （一）學士班成績單正本與學位證書影本。 （二）碩士班成績單正本與學位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三）曾修習 1 種外語之證明文件（外語檢定成績單、國內或國外修課成績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主系學位或輔系證明）。 （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 （五）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六）比較文學或跨文化領域之研究計畫書（含文獻評述，中文打字 3000 至 5000 字）附參考書目。 （七）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1 位相關領域教授推薦信，繳交 1 份，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為指導教授推薦信。 ※請將上述資料分裝為 3 袋，封袋上書寫姓名，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下午 4：00 前寄交本所辦公室（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如需歸還，請於 106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1 日止，前來本所領取，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及口試。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合格名單，請自行上本所網頁查詢。 二、筆試：外文閱讀能力（英、法、德、西、義、日文等擇一）：測驗對文學作品或跨文化研究等相關領域之閱讀及評析能力。 三、口試：針對所繳交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著作提問。重點在於測驗考生整體之人文知識廣度以及理解、思考、論證、分析的能力。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試：10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口試：10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30 起。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時間及地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總成績計算為 3 項成績之和。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筆試可攜帶紙本字典應試，不可使用電子字典。 二、週六、週日不收件。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 子 郵 件	G28@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53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3、4、5項資格報考者得免繳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碩士論文1份。 三、讀書計畫1份。 四、自傳1份。 五、推薦信2封。 六、服務經歷證明1份（無則免繳）。 七、著作1份（無則免繳）。 ※上述相關資料應於105年10月27日前寄（送）至學程辦公室。 ※所繳資料如需歸還，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附上足額之回郵信封或請於106年1月3日至1月6日止，前來本學程領取；如不領回，本學程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5日下午1：00。 口試地點：105年11月18日於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公布欄及學程網頁學程「最新公告」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本學程考試總成績為100分。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本學程由民生學院與醫學院共同支援。支援系所包括：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畢業時授予博士學位。 二、若非相關科系考入本學程者，依規定須補修該主修領域之必備課程（可至本學程網站，專業課程中查詢必備課程內容）。		
辦 公 室	秉雅樓1樓HE005	電子郵件	G0D@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6045	系所網址	http://fjunfsdoctor.he.fju.edu.tw/

系 所	法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海洋法律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教育行政研究所、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所、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勞工研究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等碩士班畢業，撰寫法學相關碩士論文，且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現職為實任後年資滿3年之法官、檢察官，或服務年資滿10年之律師、9職等以上公務員者。其年資之計算至報考當年度9月1日止（不含服役年資）。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學經歷表（請考生自擬並以 A4 紙打字）。 三、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至少各 1 份正本）。 四、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方法、大綱及預期成果）。 五、碩士論文（論文為外文者，須附上 1000 字以內中文摘要）。 六、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無則免繳）。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所有資料均需一式 3 份，簡單裝訂，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寄送本系，以郵戳為憑。 ※資料若需領回： （一）親自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8：10~12：00 或 13：00~16：30）親自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 （二）郵寄領回：請內附足夠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便利箱袋，本系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前寄回。 ※未領回之資料本系將逕行銷毀。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含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105 年 11 月 11 日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個人口試時間。請於預訂時間前 10 分鐘至樹德樓 3 樓 319 會議室辦理報到。 口試地點：樹德樓 3 樓 310 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 學	受理		
備 註	一、請勿繳交推薦函。 二、在職生名額已於甄試招生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		
辦 公 室	樹德樓 3 樓 LW319	電 子 郵 件	08225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784	系 所 網 址	http://www.laws.fju.edu.tw

系 所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商學研究所網頁之「公告」下載。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自傳。 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相關著作。 五、進入博士班後研究計畫之提案。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證明。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準備 1 份（個人資料表、碩士論文除外），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郵寄或親送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日下午 4：00 前送達商學研究所秘書辦公室。 ※欲收回繳交資料，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6 日上班時間至商學研究所秘書辦公室領回，或附足資回郵信封由本所寄回，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 二、口試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0。105 年 11 月 16 日於本所網頁公布詳細時間、地點，未準時參加者，以自動棄權論。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9	電 子 郵 件	G7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98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dba.fju.edu.tw

系 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總成績單（轉學生在轉入本系後之總成績單）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 5 份。 三、修業期間撰述之學術論文一式 5 份。 ※以上資料分別裝成 5 袋（每袋資料須相同），所繳資料口試時發還。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個人研究計畫暨基本相關知識。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105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00 後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地點與每位考生排定之口試時間。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總成績達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文華樓 1 樓 LI107	電 子 郵 件	G01@mail.fju.edu.tw gichlt@gmail.com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27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系 所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歷史學系、史學系、史地學系等相關科系（含雙主修、輔系）之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以上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寄至輔仁大學歷史學系（LI208）郵戳為憑，俾便進行審查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備審文件可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參加口試。 二、口試：口試內容以史學基本知識與個人研究計畫為範圍。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2：30 起。地點：文華樓 LI213 歷史學系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本系碩士班在師資、課程及研究方向，著重西洋史的傳統特色，兼及基督宗教史、文化交流史等領域。 二、甄試入學碩士班新生頒發「本篤會孟樹人神父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兩萬元獎學金，至多 5 名。 三、碩士班新生（含一般考試及甄試錄取）另頒發「辜嚴倬雲女士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3 萬元獎學金。		
辦 公 室	文華樓 2 樓 LI208	電 子 郵 件	G0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0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nese/

系 所	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般生： 一、限哲學系（含雙主修、輔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 以內者。 在職生： 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般生：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在職生：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三、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1 份。 四、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 1 份。 ※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可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筆試：哲學基礎理論課程(以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形上學等 3 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 120 分鐘。 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 三、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報到，10：00 起開始口試。地點：文華樓 LI310。 筆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00 至 4：00。地點：文華樓 LI410。 ※筆試、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依規定補修形上學、知識論學分。		
辦 公 室	文華樓 3 樓 LI307	電 子 郵 件	G0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09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系 所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點選”表格下載”中下載，並附於指定應繳資料第 1 頁）。 二、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在職生除成績證明外，另須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三、自傳與研究計畫（各約 600 字，自傳含個人學經歷）。 四、成果證明 1 份（包括 1.論文摘要或作品集（以 10 件為限）2.獲獎證明 3.特殊表現等證明）。 五、教授推薦信 2 份。（不限格式） ※請考生將以上資料依序編輯成 pdf 檔，可另附動態影音檔，以 avi、mov 或 swf 檔為限，燒錄光碟乙份（光碟檔名請命名為” 106_應美碩甄_考生姓名”），請勿繳交紙本，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105 年 10 月 2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以便審查。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105 年 11 月 15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順序與注意事項。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00 起。（105 年 11 月 15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順序與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藝術學院 AA310 教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藝術學院 3 樓 AA315	電 子 郵 件	aart@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7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art.fju.edu.tw

系 所	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般生： 一、名次證明書。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五、研究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 六、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實務與研究經驗、得獎紀錄、外語能力呈現等）。 在職生： 一、學位證書影本。 二、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三、研究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 四、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五、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 ※各類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105 年 10 月 27 日）將以上資料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以便審查。 ※所繳交資料請於 106 年 1 月 4 日起 1 個月內親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期未領取者，本系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00 報到，報到地點：藝術學院 1 樓景觀系辦公室（AL104）。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電 子 郵 件	D8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9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系 所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一式 3 份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若係轉學生也須繳交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所有成績單。 二、自傳(限 1000 字內)一式 3 份。 三、研究計畫(限 5000 字內)一式 3 份。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所，郵戳為憑。 ※自傳、研究計畫之範疇、計畫書綱要內容，請自本所網頁下載專區點選。 ※應繳資料若需領回：考生可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至本所辦公室領回(可寫委託書請人代領)，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注意口試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於本所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查閱)。 口試地點：文友樓。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IBT TOEFL87 分或 TOEIC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 (含) 以上並繳交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成績為：入學前 2 年之內的成績。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廖秘書。		
辦 公 室	文友樓 2 樓 LF234	電 子 郵 件	G0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295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smc.url.tw/

系 所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體育學組 8 名，運動管理學組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體育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並合於以下標準之一者：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符合提前畢業之標準者與轉學生前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 以內。 二、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全國性以上之運動賽會，獲團體、個人比賽項目最優級組前 3 名。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畢業生：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提前畢業者與轉學生前二學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 二、非本校體育學系學生須提供 2 位教師推薦信各 1 份（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格式）。 三、1000 字以內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活動、研習參與證照影本。 ※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名者，須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除教師推薦信，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繳交一份。 ※口試時間因赴國外參加國際賽事並附有參賽證明、個人出入境證明者，方得選擇視訊口試。 ※所繳資料可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至碩士班辦公室領回，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21 日於本系公布欄及網頁公布合格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口試內容以體育專業知識為範圍。 （一）一般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赴國外參加國際賽事並附有參賽證明經審核通過者。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一般口試：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00 起報到；2：30 起口試（每位考生確切口試時間將於口試當日之考場公告）。地點：積健樓 3 樓 LP309 教室。 二、視訊口試：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00 開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積健樓 3 樓 LP307	電 子 郵 件	G08@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28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ed.fju.edu.tw

系 所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甲組 3 名，乙組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甲組限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備註一）。 乙組限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圖書資訊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可報考甲組。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可報考乙組。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自傳及研究規劃書各 1 份（本系備有各組所須繳交之指定表格，請務必至本系網頁直接下載，並依指定格式繕打）。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如曾發表之論文或師長、主管推薦信（須密封。本系備有推薦信參考格式備索，亦可由本系網頁直接下載）等。 ※以上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含）前寄至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LE507）郵戳為憑，俾便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如需領回者，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後 2 星期內至本系取回，期限內未領回者本系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0 日中午前於本系網頁公布合格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口試時可攜帶各種有助口試之資料、具代表性之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或報告）等接受審查。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報到地點：文開樓 LE507。 口試排定時段將以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首頁上，請務必準時報到，逾時不候。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則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甲組圖書資訊相關學系認定：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若有疑義時悉依本系認定為準。 二、請於報名前詳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辦 公 室	文開樓 5 樓 LE507	電 子 郵 件	G1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33	系 所 網 址	http://web.lins.fju.edu.tw

系 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職生：從事教育相關工作滿 2 年之全職在職人員，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認可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之全職在職行政人員或教師。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全職在職人員。 三、文教機構任職之全職在職人員。 四、各產業從事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相關工作之全職在職人員。 ※年資計算係以取得報考學歷學位（或同等學力）後之專職年資起算，各項工作年資採累計至本招生考試報名截止日止。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般生與在職生應繳資料表列如下：																							
	<table><tr><td>應繳資料</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tr><td>成績單正本</td><td>√</td><td></td></tr><tr><td>考生資料表（本所網頁下載）</td><td>√</td><td>√</td></tr><tr><td>現職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td><td></td><td>√</td></tr><tr><td>經驗說明</td><td>√學習經驗</td><td>√工作經驗</td></tr><tr><td>進修計畫書</td><td>√</td><td>√</td></tr><tr><td>推薦信 2 封（本所網頁下載）</td><td>√（其中 1 人為導師）</td><td>√</td></tr></table>			應繳資料	一般生	在職生	成績單正本	√		考生資料表（本所網頁下載）	√	√	現職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		√	經驗說明	√學習經驗	√工作經驗	進修計畫書	√	√	推薦信 2 封（本所網頁下載）	√（其中 1 人為導師）	√
	應繳資料	一般生	在職生																					
	成績單正本	√																						
	考生資料表（本所網頁下載）	√	√																					
	現職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		√																					
	經驗說明	√學習經驗	√工作經驗																					
	進修計畫書	√	√																					
	推薦信 2 封（本所網頁下載）	√（其中 1 人為導師）	√																					
	資料說明如下： 一、成績單正本：指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且須註明班級排序。 二、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並附於指定應繳資料最前頁。 三、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年資證明請勿印聘書影本。 四、經驗說明：學習經驗請描述大學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或交換生等經驗；工作經驗請分項描述專業工作實務經驗、以及個人曾負責之重大工作或專案計畫內涵並請附佐證資料，請勿繳交原始計畫書。 五、進修計畫書：指自傳、報考動機、理由及研究所修讀計畫（含個人修讀與生涯規畫，請勿繳交研究計劃。（2000-3000 字以內） ※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總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00 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郵戳為憑），以便審查。 ※如收件截止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本所逕行取消考試資格。 ※指定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或有缺漏者，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並酌予扣分，考生不得異議。 ※未錄取考生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5 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30）親自到本所領取；錄取考生請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再行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25 日晚上 5：00 起，地點：文開樓 6 樓。 ※105 年 11 月 18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每位考生之口試報到時間。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所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辦 公 室		文開樓 6 樓 LE615	電 子 郵 件																					
			05002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2905-338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lead.fju.edu.tw																					

系 所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5 名：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職生：須至少離校 1 年以上(計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畢業證書影本。 二、自傳(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 三、個人學經歷 (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 四、推薦信 2 封。 五、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學習研究計畫書 (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書、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能力等資料)。 八、在職生請檢附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驗記載表)】。 ※以上資料除推薦信外請依序裝訂成冊繳交 1 份，並依序編輯成 pdf 檔，燒錄光碟乙份，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及姓名，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至輔仁大學海量資料研究中心，以郵戳為憑。請檢附足資之回郵信封，俾便寄還審查資料，未附者本學程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報到，9：30 起開始口試。 口試地點：國璽樓 4 樓 MD431。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國璽樓 4 樓 MD406	電 子 郵 件	fjubdrc@gmail.com
聯 絡 電 話	(02) 2905-6484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c.fju.edu.tw/BDRC/

系 所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生物醫學組 4 名，醫學藥學組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推薦信 1 封（推薦信之格式請至本所網頁「學生專區」下載）。 二、自傳（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限 1000 字內）。 三、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五、公職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均須備齊一式 2 份，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所以郵戳為憑。請檢附足資之回郵信封，俾便寄還審查資料，未附者本所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8 日下午於本所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20 報到，1：30 起開始口試。 口試地點：國璽樓 7 樓 MD747。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辦 公 室	國璽樓 7 樓 MD746	電 子 郵 件	GIBPS@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2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bps.fju.edu.tw

系 所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9 名：甲組（成人護理）5 名，乙組（產科、兒科、精神、社區護理）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持有護理師證書者。 三、報考甲組之考生，近 5 年內（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從事內外科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四、報考乙組之考生，近 5 年內（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含衛生所），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五、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每 2 年可折算臨床經驗 1 年。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二、護理師證書影本。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工作證明正本。 五、自傳（含自我表述及生涯規劃）。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報告、專案或論文發表、英文檢定證明，護理專業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無則免繳）。 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所繳資料若需領回，請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於學校上班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領回；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或檢附足資之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考生（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參加口試。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 二、口試地點：醫學綜合大樓 2 樓 MD244。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 組招生名額不流用。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或通過本系能力鑑定考試。		
辦 公 室	國璽樓 2 樓 MD245	電 子 郵 件	G91@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系 所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4 名：甲組（環境與職業衛生組）4 名（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 乙組（健康促進與管理組）6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4 名） 丙組（醫療機構管理組）4 名（在職生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 二、自傳（限 700 字內，1 頁 A4 為限）。 三、讀書計畫（個人生涯規劃；限 2000 字內，3 頁 A4 為限）。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公共衛生核心能力測驗結果、實務成果（相關資料請附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證明函）。 五、在職生繳交在職單位報考證明書。 ※上述資料一至四項一式 2 份，第五項 1 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請於 106 年 1 月份上班時間至系辦公室領回或附足資回郵信封，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7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報到地點：國璽樓 3 樓 MD332（105 年 11 月 17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若有缺額，甲、乙組組內名額可互相流用；甲組組內流用後仍有缺額，流用方式以乙組在職生、丙組在職生、乙組一般生之順序循環，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 1 輪遞補結束後仍缺額時，始進入第 2 輪遞補，餘以此類推；乙組組內流用後仍有缺額，流用方式以丙組在職生、甲組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之順序循環，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 1 輪遞補結束後仍缺額時，始進入第 2 輪遞補，餘以此類推；丙組有缺額時，流用方式為乙組在職生、乙組一般生、甲組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之順序循環，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 1 輪遞補結束後仍缺額時，始進入第 2 輪遞補，餘以此類推。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國璽樓 3 樓 MD356	電 子 郵 件	D9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3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edph.fju.edu.tw

系 所	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大學或大學以上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履歷（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含生涯規劃）。 三、研究計畫（嚴禁抄襲）。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報告、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等。 ※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依以上次序裝訂成 3 冊（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00 前寄至本系辦公室，郵戳為憑。 ※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21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地點。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26 日，報到地點：國璽樓 5 樓 MD570。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本系碩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依「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修業規則」補修學士班學分。		
辦 公 室	國璽樓 4 樓 MD474	電子郵件	D95@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43 (02) 2905-3929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psy.fju.edu.tw

系 所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物理組 3 名，光電組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物理、光電科學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銷毀所有資料。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歷年成績。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年11月10日於物理學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口試內容含專業知識、讀書計畫及其他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報到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30。 口試報到地點：耕莘樓 2 樓 PH218 物理學系辦公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單組招生不足額時，名額可流用至另一組。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物理系提供「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 二、請參考物理系修業規則暨碩士班修業注意事項，檔案可由系網頁下載。 三、非物理系畢業的學生經錄取者，需補修大學部量子物理（一）課程，或提出可抵免的修課證明。		
辦 公 室	耕莘樓 2 樓 PH218	電 子 郵 件	01385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3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y.fju.edu.tw

系 所	化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9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國內各大學校院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註明每學期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 二、2 位教授推薦信。 三、考生僅報考本系之證明（請到本系網頁下載）。 四、專題研究報告 1 份（非大學書報討論報告）。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等。 ※所繳資料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31 日止可到化學系辦公室領回，逾期未領回之資料本系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0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9 日（105 年 11 月 16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地點：化學系。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本系提供數名減免學雜費獎學金給成績優異的同學，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		
辦 公 室	耕莘樓 1 樓 CH119	電 子 郵 件	00227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7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fju.edu.tw

系 所	數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甲組（數學）2 名，乙組（統計）1 名，丙組（醫學資訊）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限國內各大學校院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已畢業之考生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 以內。 三、若因故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1 份。 二、讀書計畫 1 份（詳述大學求學經驗、報考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文件請繕打並用 A4 紙張輸出）。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等）。 ※上述一、二項資料不齊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所繳資料可自 106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至系辦公室 MA327 領回，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內容含專業知識及讀書計畫。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00 起，報到地點：耕莘樓 MA306。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每名入學新生第一學年皆可獲得五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頒發）。甄試成績優異者，除總則第 9 頁所列獎學金外，亦可申請本系其他各項獎助學金。另有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相關工作機會，本系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辦 公 室	耕莘樓 3 樓 MA327	電 子 郵 件	pesce@math.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5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ath.fj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推薦信 2 份（本系備有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從本系網頁直接下載）。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 份。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 1 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參加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成績優良，大學專題製作報告等（無則免繳）。 ※以上資料，需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郵寄或親送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日下午 4:00 前送達資工系系辦公室。 ※資料若須領回請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上班時間（8：3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閱。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10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時間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閱）。 二、口試地點：聖言樓 6 樓資訊工程學系。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作業系統 3 學分、演算法 3 學分、計算機組織 3 學分以上或曾修習但未及 60 分者，須依本系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辦 公 室	聖言樓 6 樓 SF604	電 子 郵 件	skb@csie.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4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ie.fj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推薦信 2 份。 三、參與研究之報告或研究規劃書 1 份。 ※以上所繳資料若需領回，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附上足資之回郵信封，未附者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4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105 年 11 月 14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 二、口試報到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 LS111。 三、口試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 LS309。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則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本系教師與生技廠商進行產學合作計劃，可提供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機會。 二、經甄試入學後，限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辦 公 室	耕莘樓 1 樓 LS111	電 子 郵 件	G5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6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bio.fj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 份。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 1 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得獎紀錄、推薦信等(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請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上班時間(9:00 - 16:30)，攜帶身分證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攜帶考生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或請在寄繳報考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報到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30 至 12:50(逾時以棄權論)。 口試報到地點：聖言樓 7 樓 SF738。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達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 二、錄取生於報到時需至本系辦公室繳交 1 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		
辦 公 室	聖言樓 7 樓 SF725	電 子 郵 件	ee201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3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e.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語言學組 2 名，華語教學組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 二、中、英文自傳各一式 3 份（限 800 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限 1000 字以內）。 四、考生資料表一式 3 份（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00 前寄交本所辦公室（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如需歸還，請於 106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1 日止，前來本所領取，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口試。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上本所網頁查詢。 二、筆試：中英翻譯 三、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試及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時間及地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筆試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筆試可使用紙本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辦公室。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 子 郵 件	G28@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53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9 名：中英組 4 名，中日組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非正職亦可) (一) 工作證明 1 份。 (二) 推薦信 1 封。 (三) 專業工作成就： 1.翻譯作品代表作(含原文及譯文)至多 5 件。 2.獲獎紀錄。 3.著作、創作、演講、專利等。 4.任何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 相關特殊表現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或成績單，或獎項等足資證明其 B 語言能力之文件)。 三、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中「語言組合」項目說明如下： (一) A 語言：即母語，或受教育期間所使用之主要語言。能充分掌握語言精緻之處，各種語域能運用自如。 B 語言：理解(聽或讀)近似母語；能充分掌握(說或寫)的外語。 (二) 考生語言組合中須包含中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種語言必須是母語。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00 前寄交本所辦公室(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如需歸還，請於 106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1 日止，前來本所領取，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合格名單，請自行上本所網頁查詢。 二、筆試：中英組：中英互譯 中日組：中日互譯 三、口試(含術科測驗)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00 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筆試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一、從事口、筆譯工作經歷達一年以上者尤佳。 二、應試時不得攜帶字典、辭典等。		
辦 公 室	宜真學苑 3 樓(右側門)	電 子 郵 件	07711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66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文學與文化組 3 名，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文學與文化組： 一、限英文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應用英文（語）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報考，在校時應修過「與英美文學直接相關」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並檢附成績單。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一、限英文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非英文系畢業生，須有英語相關工作經驗，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英文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 二、英文讀書計畫一式 3 份：根據本系課程規畫扼要說明進修意圖。 三、就讀大學期間所寫之英文學期報告一式 3 份，報告上有教授給予之意見或簽名。 四、非英文系畢業生欲報考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者，另須加繳英語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應繳資料應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00 前寄（送）達英文系辦公室，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 二、筆試： （一）文學與文化組：英文作文，考試時間：2 小時。 （二）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英文作文，考試時間：2 小時。 三、口試：英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讀書計畫、學期報告、基本專業知識、筆試所寫內容。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試：10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12:00，地點：外語學院 LA302 教室。 口試：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2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 LA303 系辦公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筆試可使用英英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 二、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 三、入學研究生若資料審查或筆試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相關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課程規畫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3 樓 LA303	電 子 郵 件	G2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536	系 所 網 址	http://english.fju.edu.tw

系 所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以內者，轉學生前二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以內或通過 DELF B2 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總名次排行表，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法文成績證明正本及總名次排行表，轉學生前二學年法文成績證明正本及總名次排行表。 二、已畢業者與應屆畢業生皆須請原就讀學校之系主任出具：排名為該系該班前 30%以內之證明。 三、法文自傳（含競賽表現及交換經驗等）。 四、中文及法文選課計畫書。 五、中文及法文研究計畫書（各以 A4 一頁為限，含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 六、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除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外，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繳交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 ※口試時間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而需以 Skype 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正本 1 份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1 份。 ※請檢附足資回郵信封，俾便寄回所繳資料，未附者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Skype 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併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相關應試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 一、一般口試：105年11月19日下午1：30開始。地點：外語學院1樓 LA115。 二、Skype 視訊口試：10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30 開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甄試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所網站。 二、請附回郵信封寄至法文系碩士班索取本所簡介，信封上註明索取簡介。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電 子 郵 件	G2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8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fren.fju.edu.tw

系 所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或相關科系： （一）應屆畢業生之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班前 50%，轉學生在轉學後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班前 50%。 （二）已畢業生之學士班四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班前 50%。 二、不限科系但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西語檢定考試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附名次之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轉學生前一至二學年附名次之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已畢業生：學士班四學年附名次之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不限科系畢業生：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西語檢定考試成績單。 二、個人履歷中西文各一份。 三、讀書計畫中西文各一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口試時間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而需以 Skype 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正本 1 份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1 份。 ※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未附者資料由學系辦公室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西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讀書計畫及學術修養。Skype 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併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相關應試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 一、一般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30 至 3：00，地點：外語學院 2 樓 LA208。請於下午 1：10 起至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報到。 二、Skype 視訊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4：00。相關應試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電 子 郵 件	G2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9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pan.fju.edu.tw

系 所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新舊制 N2（含）以上日語能力。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轉學生前二學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總名次排行表須經各校註冊組用印始有效。 二、新舊制 N2（含）以上日語能力認定書。 三、研究計畫（以中文/日文書寫各一式 5 份。各約 1500 字，須含動機、目的、方法、參考文獻，撰寫格式請於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 四、自傳(以中文/日文書寫各一式 5 份，各約 1000 字)。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日語文相關活動得獎證明等一式 5 份。 ※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國外而需以 Skype 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正本 1 份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1 份。 ※以上各項資料獨立裝訂，請勿合併裝訂。 ※所繳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寄回，請附足額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牛皮紙信封，未附者本系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4 日於本系網頁「招生專區」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詳細口試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口試內容含口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研究計畫、學術素養。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國外併附有證明者得以 Skype 視訊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 （一）一般口試：105 年 11 月 19 日。地點：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二）Skype 視訊口試：105 年 11 月 19 日。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招生專區」。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電 子 郵 件	G2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9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jp.fju.edu.tw

系 所	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德語語文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不限學系但持有 20 個以上德文學分證明或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考試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轉學生前一至二學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 二、德、漢語之個人履歷各 1 份，各 2 頁以內。 三、德、漢語讀書計劃各 1 份，各 3 頁以內。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居住境外之考生可以 Skype 視訊口試，考生須檢附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1 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含德語表達能力、語言學、文學及文化學基本知識等。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 （一）一般口試：10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起，地點：外語學院 1 樓 LA104。請於上午 9：30 至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報到。 （二）Skype 視訊口試：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00 起。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電 子 郵 件	049878@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7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e.fju.edu.tw

系 所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5 名【限本地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個人資料表（中英文各一份）。 二、研究計畫書（中英文各一份）。 三、自傳（中英文各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各一份）。 1. 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 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五、有效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 參與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等證明。 2. 專業檢定證明、英語除外之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3. 獲獎證明、特殊表現。 4. 工作證明。 ※上述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學程辦公室（TC206B 室），逾時恕不受理。 ※所繳資料恕不退還，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9 日於本學程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英語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105 年 11 月 9 日於本學程網頁公布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朝樺樓 TC103 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國際學程。 二、本學程於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另招收 10 名外籍生。 三、本學程甄試相關表格，可逕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辦 公 室	朝樺樓 2 樓 TC206B	電 子 郵 件	13557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2905-645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bfm.fju.edu.tw

系 所	博物館學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9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自傳。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讀書計畫（3-5 頁）。 五、其他學習表現成效佐證資料。（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獲獎證明、研習證明） ※各項資料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所繳資料如欲領回，請附足額回郵信封，資料將於 106 年 1 月 4 日後 1 個月寄還，未附者本所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以博物館學基本知識與個人學習計畫為範圍。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105 年 11 月 14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詳細時間。 口試地點：宜真學苑 2 樓博館所宜真空間。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秉雅樓 2 樓紅色大門	電 子 郵 件	must@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15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eumstudies.fju.edu.tw

系 所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4 名【甲組（設計與文化組）5 名，乙組（經營、消費與科技組）9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甲組：限修讀織品服裝或設計、藝術及文化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二、研究計畫書。 三、自傳。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 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個人作品集等。 2. 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 3. 獲獎證明、特殊表現(需檢附證明文件)。 ※上述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系辦公室（TC112 室），逾時恕不受理。所繳資料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起一週內自行取回，逾期本系將逕行銷毀。 ※繳交個人作品集應注意事項： 1. 作品繳交以影像為主，請勿繳交實物。影像應包含全貌及其局部，並註明作品尺寸及完成日期。 2. 設計作品以個人創作為宜，若與他人共同創作，需註明合作部份。 3. 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倘經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4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0 日（105 年 11 月 14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織品服裝學系 TC103 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甲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乙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學生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IBT TOEFL71 分或 TOEIC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5.5 者，須補修本系核可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 二、學生入學後須依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參閱本系考試簡介）。 三、甄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 四、本系考試簡介及相關表格，可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辦 公 室	朝樺樓 1 樓 TC112	電 子 郵 件	G4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2905-245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c.fju.edu.tw

系 所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正本 1 份，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碩士班甄試考生個人簡歷（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未來研究的主題與方向（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開始（105 年 11 月 18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與順序，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民生學院秉雅樓 1 樓 HE101A。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		
辦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HE101	電 子 郵 件	05200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2905-375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系 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在職生：具有兒童與家庭相關工作經驗之工作者。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般生：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學業成績班級總排名百分比）。 二、碩士班甄試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未來研究的主題與方向（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 在職生： 一、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二、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碩士班甄試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未來研究的主題與方向（1000 字以內）。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5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口試，於本系辦公室報到後，依序口試（105 年 11 月 15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口試順序與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HE106	電 子 郵 件	04692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0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fs.fj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限修讀食品科學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在職生：具有食品科學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班級總排名百分比)。若係轉學生應加繳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 二、申請書（務必使用本系提供之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 三、讀書計畫書（限 800 字內）。 四、自傳（限 800 字內）。 五、推薦信2封（一般生限用本系提供之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在職生不限格式）。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附指導老師證明函）1 份（無則免繳）。 七、在職生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0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50 報到，13：00 起口試。（105 年 11 月 10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申請書及一般生之推薦信，限用本系標準格式。請上網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或親至本系辦公室或函附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逕寄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索取。 二、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 1 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 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洽詢本系），若有缺科目，須依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辦 公 室	食品科學大樓 EP 102	電 子 郵 件	04364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1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fs.fju.edu.tw

系 所	營養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限修讀營養科學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已畢業之考生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前 50% 以內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申請書。 二、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若係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所有成績。 三、讀書計畫書（限 800 字內）1 份。 四、自傳（限 800 字內）1 份。 五、專業科目教師之推薦信 2 封。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附指導老師證明函）1 份。 ※申請書及推薦信須用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 ※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附上足額之回郵信封，或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止前來本系領取；如未領回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15 報到，12：30 起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申請書及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 e-mail 至 043621@mail.fju.edu.tw 索取（主旨：106 學年度營養系碩士班申請表件），或親至本系辦公室或函附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逕寄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索取。 二、錄取生於報到時須至本系辦公室繳交 1 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 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查閱本系網頁）。若有缺修科目，須依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辦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NF151A	電 子 郵 件	043621@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6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s.fju.edu.tw

系 所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1 名：公法組 2 名，民商法組 4 名，刑事法組 2 名，基礎法學組：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學士後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非法律系畢業但具有下列資格者亦可報考： 1.現職為實任法官或檢察官。 2.大學畢業並現職為律師或公務員，服務滿 5 年以上者。 2.大學畢業之現職為與人權相關 NGO 正職員工，服務滿 2 年以上者。(此款條件限報考基法組)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 二、5 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時習法經驗、未來生涯規劃)1 式 5 份。 三、1 萬字以內之研究計畫 1 式 5 份。 四、工作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一項報名者免繳)。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式 5 份。 ※以上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寄送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以上繳交資料不予退還，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9 日(公法組、基礎法學組) 105 年 11 月 20 日(民商法組、刑事法組) 105 年 11 月 12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樹德樓 3 樓 LW317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公法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基礎法學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甄試招生各組名額若不足額錄取，名額將流用至各組一般招生考試。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大學非法律系畢業之公務員以及現職為與人權相關 NGO 正職員工，報名並錄取者，須於畢業之前選修憲法、行政法、民法總則以及刑法總則等 4 門科目其中 2 科並及格者始得畢業，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本班研究生須補修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 三、畢業學分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		
辦 公 室	樹德樓 3 樓 LW319	電 子 郵 件	04037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3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laws.fju.edu.tw

系 所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學士後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者(含輔系及雙主修)；取得其他相關類科之學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畢業生(含應屆)之前三學年(轉學生之前二學年)學業成績任一學年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40%以內者。若因故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三、現職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或三級高考法制人員及格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歷年成績單以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 二、5 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時習法經驗、未來生涯規劃)1 式 5 份。 三、10 頁以內之研究計畫 1 式 5 份。 四、工作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4 份，以在職生身分申請者應繳交)。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式 5 份。如著作、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課程修讀或能力證明等。 ※以上所有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寄送本系，以郵戳為憑。 ※未領回之資料本系將逕行銷毀；資料若需領回： (一)親自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4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8：10~16：30)親自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 (二)郵寄領回：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夠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牛皮紙袋，本系於 106 年 1 月 8 日前寄回。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9 日。105 年 11 月 11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請於預定口試前 10 分鐘至樹德樓 3 樓 LW319 報到。 口試地點：樹德樓 3 樓 LW310 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 二、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		
辦 公 室	樹德樓 3 樓 LW319	電子郵件	048826@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996	系所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law/index.php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甲組 13 名，乙組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甲組：限商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法律學院、設計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學院、社會科學院等報考。 乙組：限理工學院、醫學院、公衛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等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繳交二學年成績單，轉學生繳交二學年成績單，二技學生繳交前一年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需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 二、研究計畫書（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在本系網頁下載格式）。 三、1000 字以內之自傳（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在本系網頁下載格式）。 四、參考著作（無則免繳）。 ※以上資料繳交 1 份，請依前述一、二、三、四次序排列裝訂成冊，以便審查。 ※資料若需取回：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起 2 星期內之上班時間，親自至本系領回；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若無法親自領回，請內附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未領回者本系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8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105 年 11 月 18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時間、地點，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二、口試地點：利瑪竇（LM）大樓 2 樓。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請同學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CBT 或 iBT)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CBT 成績未達 213 分或 iBT 成績未達 79 分者，請補修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二、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 4 科，錄取考生於大學部未修習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大學部補修或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三、錄取考生於大學期間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四科各 3 學分以上且各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經審查通過者，得免補修學分。 四、在學成績優異者，將頒發獎學金，金額與名額由本系審查後頒發。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電 子 郵 件	00344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69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ba.fju.edu.tw

系 所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至報名截止前所有可能取得之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三、研究計畫(至少需含自訂的研究主題、動機、目的與預計如何進行)及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成果、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證照影本、獲獎證明影本、推薦信等)。 ※以上資料依一、二、三、四之次序排列裝訂繳交，一式 1 份。全部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資料若需領回： (一) 親自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1 月 5 日 (8：10~16：30) 親自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 (二) 郵寄領回：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夠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牛皮紙袋，本系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寄回。 ※未領回之資料本系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00 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考生須於系辦公室或網頁自行注意是否取得參加口試資格，本系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報到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20 至 1：50。 口試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2 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經錄取之同學，於研二上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成績未達對應等級分數者，於研二下學期補修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且及格，始可畢業。 二、新生入學（含甄試）及在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各項成績優異及報考證照之獎勵辦法，請參閱金融碩士班網頁。 三、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電 子 郵 件	004185@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9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fib.fju.edu.tw

系 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以在學證明替代）。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皆須有教務處註冊組戳章。 五、自傳暨讀書計畫書（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 六、英文能力證明（2014 年 10 月以後取得之 TOEIC、TOEFL、GMAT、IELTS 或全民英檢成績）。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職工作年資證明、國際或社團經驗、證書、得獎紀錄、推薦信等）。 ※所有資料請依前述次序排列裝訂成冊，以便審查，所繳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銷毀，恕不退還。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1 日於本碩士班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 二、口試：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未準時參加者，以棄權論。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二、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本碩士班為全英授課碩士班，所有課程皆以英語授課，招收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 二、本碩士班與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法國 Burgundy School of Business 及克羅埃西亞 Zagreb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簽署 1+1 雙碩士學位計畫，凡錄取本碩士班的學生符合雙碩士學位計畫招收資格者，都有機會以最經濟的時間和預算，於兩年內攻讀雙碩士學位。 三、針對學期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本碩士班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依本碩士班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四、「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班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一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補修通過的基礎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五、本碩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為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 750或IELTS 6.0以上或iBT TOEFL71以上），畢業前2年內取得之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班以來至少2次考試證明，並選修2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此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不限於本碩士班開授之課程，亦可由學生申請至其他系所選修，經本碩士班主任核可後施行。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2樓LM208-1	電子郵件	imMBA@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750	系所網址	http://www.immba.fju.edu.tw

系 所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表格請由本學程網頁下載）。 二、職涯規劃及自傳。 三、推薦信 2 封。 四、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成績單須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以及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資料除推薦信外，請依前述次序排列成冊，繳交一份，以便審查。 ※資料若需取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上班時間，親自至本學程領回；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若無法親自領回，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學程寄還（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未領回者本學程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10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00 於本學程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一、本學位學程由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支援設立，授予社會企業碩士學位。 二、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15 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9 學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程決定。 三、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未獲取學分，應於錄取後，至本校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入學後需配合課程參與本碩士學程所舉辦為期至少兩週之國際社會參與，參與單位由本碩士學程安排，費用自理，本學程得酌情補助。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9-2	電 子 郵 件	12446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6458	系 所 網 址	http://se.management.fju.edu.tw/

系 所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學年、二技前一學年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 二、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三、1000 字以內之自傳。 四、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或其他特殊表現），重要資料繳交影本即可。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系辦公室，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成績複查截止日後由本系自行銷毀，請自行備份存檔。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00 於利瑪竇大樓 2 樓本系辦公室公布欄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考生須於系辦公室公布欄或網頁自行注意是否取得參加口試資格，本系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00 起，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46。 二、口試報到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30 至 12：50，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01 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本所學生須於研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電 子 郵 件	07696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8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cct.fju.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教授推薦信 2 封（推薦信表格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二、書面資料審查表（表格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作品，請以書面方式呈現及說明，勿繳交磁碟片、錄影帶等媒體。 ※以上資料請依前述二、三、四、五之次序排列裝訂繳交，全部於報名時繳齊，推薦信密封不需裝訂。 ※需領回資料者請另附回郵信封及足額郵票，本系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統一寄回，未領回之資料本系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30 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00（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30 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二、口試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2 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學群」、「雲端巨量資料學群」，課程結合科技脈動與時俱進。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始有畢業資格。 三、甄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	電 子 郵 件	G7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94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m.fju.edu.tw

系 所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 二、讀書計畫及自傳各 1 份。 三、教授推薦信 2 封（推薦信表格請由本所網頁下載）。 四、一般生甄試個人資料表（表格請由本所網頁下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至本系領取，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 報到，2：00 起口試。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01。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 二、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或 TOEIC 未達 750 分、TOEFL 未達 83 分)，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學生檢定系統，始得畢業。 三、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統計學」課程，未修畢者，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學士班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	電 子 郵 件	08572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935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tat.fju.edu.tw/

系 所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7 名：甲組（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學組）2 名，乙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9 名，丙組（應用心理學組）2 名，丁組（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組）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甲組： 一、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 1 份(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簡歷自傳(個人學經歷及家庭背景資料與簡要自傳，以 10 頁為限)。 四、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 乙組： 一、文章或反思報告（二選一，以 10 頁為限）。 A.觀念性或評論性之文章 1 篇（以申請者欲報考之組別領域為範圍，主題自訂，內容須能表現作者之獨立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 B.個人生命與專業經驗的反思報告。 二、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 1 份(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等)。 三、歷年成績單。 四、簡歷自傳(個人學經歷及家庭背景資料與簡要自傳，以 10 頁為限)。 五、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 丙組： 一、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 1 份(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 丁組： 一、社會實踐的文章或反思報告(二選一，以 10 頁為限，並請針對本組招生特色有所討論)。 二、歷年成績單。 三、簡歷自傳(個人學經歷及家庭背景資料與簡要自傳，以 10 頁為限)。 四、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 ※上述資料請備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依序裝訂成冊，於資料袋上註明報考組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 16:00 前寄（送）至心理學系辦公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請自行保留原稿。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00 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口試內容含口頭報告與回答問題。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26 日，報到地點：甲組、乙組、丙組：聖言樓 8 樓 SF844；丁組：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5。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00 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地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則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非心理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二、報考前請先上本系網頁了解各組取向，審慎考慮報考組別。		
辦 公 室	聖言樓 8 樓 SF844	電 子 郵 件	apsy@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122 或 (02) 2905-213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sy.fju.edu.tw

系 所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二、自傳與研究所學術生涯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一個月內，親自至本系領回（若委託他人則請備妥委託書）；需由本系協助郵寄請內附郵票及信封袋（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未領回之資料，本系將於 106 年 2 月 5 日後統一進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年11月17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報到地點。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40 報到，9：00 開始口試。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本系系務會議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補修以 6 學分為上限。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3樓SL312	電 子 郵 件	G6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4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oci.fju.edu.tw

系 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般生：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學士班畢業生，且於民國 102 年 6 月（含）以後畢業者。 二、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前 50% 以內者。 在職生： 一、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可以報考。 二、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之在職工作者。 三、前項報名資格所述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依社工師法第十二條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項目審核之。 四、工作年資自取得報考學歷資格後起算，採計至本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般生：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 二、自傳一式 3 份。 三、讀書計畫一式 3 份。 四、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一式 3 份。 五、與社工相關議題之反思一式 3 份，3000 字以內。 在職生： 一、在職證明、年資證明正本各 1 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自傳一式 3 份。 四、讀書計畫一式 3 份。 五、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表（請用本系制式之表格，表格直接由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及研究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或個人實務工作相關報告一式 3 份（若是集體合著/合作請標示或說明個人貢獻）。 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加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以利審查；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3 日上班時間，親自到本系領取；或寄繳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信封，由本系寄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系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5 年 11 月 9 日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5 年 11 月 15 日。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10 社工系碩士班辦公室。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應依本系修業規則，於畢業前加修社會工作倫理與學士班實習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10	電 子 郵 件	G6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系 所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國內各大學不限院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惟以未參加過本系甄試者為限）。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術表現：(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的百分比正本。若為轉學生請加繳目前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正本)。 二、800 字以內之自傳（含報考動機） 三、教授推薦信 2 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得獎記錄、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等）。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75 會議室。 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10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10，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5 會議室。 ※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一、本系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有專職工作。 二、甄試成績優異入學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決定之。學生可申請本系國內外產業實習機會。 三、其他本系相關資訊請查詢本系網頁。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7	電 子 郵 件	G65@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79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

系 所	宗教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全班成績總平均名次表（轉學生包括轉學前一年就讀學校之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以台灣原住民族籍身份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自傳」內容包括：（一）成長過程；（二）宗教信仰經驗；（三）生涯規劃中的自我期許和服務社會的志願。 ※「讀書及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一）請簡述目前已具備之從事宗教學術進修與研究的知識背景；（二）碩士論文的研究計畫；（三）錄取後的讀書及自我充實之計畫。 ※上述一、二、三項資料請準備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並請依序裝訂繳交。所繳份數不足者，將影響資料審查分數。 ※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2 日上班時間親自到本系領取，或寄繳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未於時限內領回或未檢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本系將於時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00 起。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75。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甄試成績優異入學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決定之。 一、非宗教學系畢業者，依本系相關規定須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電 子 郵 件	049946@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79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rsd.fju.edu.tw/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

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4.15.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予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令 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台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台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台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管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驗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台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台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台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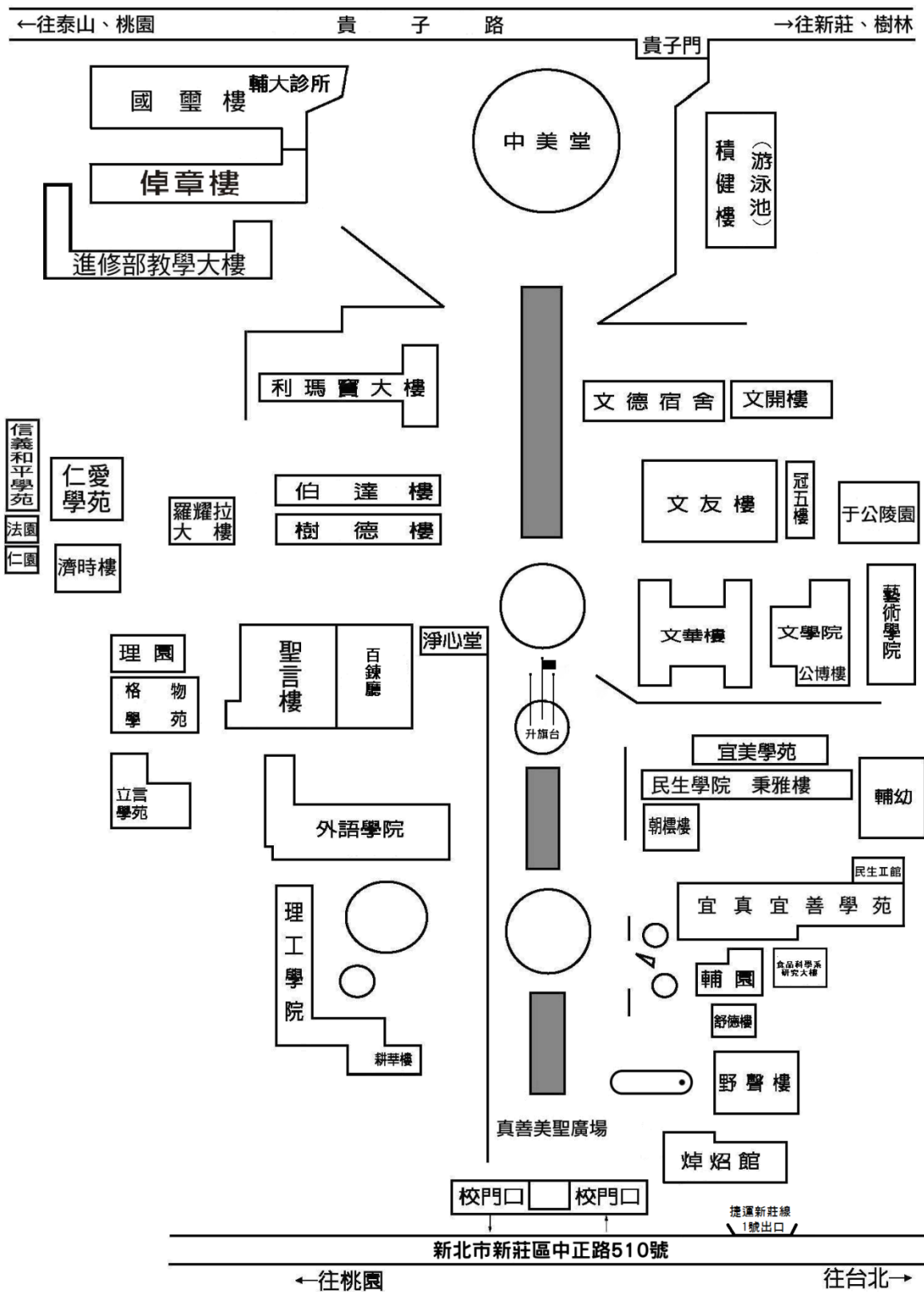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每學期）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表

※日間部（研究所）

學院別	醫學院	藝術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民生學院 資管 體育 大傳 心理	管理學院 （資管、 國際經營 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 除外） 經濟系	國際經營 管理碩士 學位學 程、 品牌與時 尚經營管 理碩士學 位學程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科學院 （經濟、 心理除 外） 教育學院 （體育除 外）
學費	39,420	39,420	39,420	39,420	37,670	38,460	37,670
雜費	13,430	12,990	13,430	12,990	8,290	28,530	7,600
總計	52,850	52,410	52,850	52,410	45,960	66,990	45,270

※105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6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 索引號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05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 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05年11月3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 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3134。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2904-9088 電話：（02）2905-3134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林小姐。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
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說明事項	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
	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四、申請期限：105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複查項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人數百分比（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1 位）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學年度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輔仁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 (所)組	系 (所) 組 (由學生填寫)		應 考 號 碼	(由輔仁大學填寫)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系所組別：	
姓 名：	應考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本人經 貴校公告為106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甄試招生 ☐正取生 ☐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 現依簡章規定聲明入學意願，並繳交本「入學意願登記表」。 此 致 輔仁大學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應 考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住 家 電 話	

本人經錄取為貴校 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甄試新生，現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
 聲明。

此 致

輔 仁 大 學

考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 址：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博士暨碩士
班甄試招生資
料指定繳信封

黏 貼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_____ 收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名稱)

106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 ☐ 內打 $\vee$)

☐ 推薦信 ☐ 歷年成績單 ☐ 自傳

☐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在職證明或報考證明書)

☐ 讀書計畫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 其他：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34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